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2号文核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7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个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因此本次修改章程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须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331023000003829。</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0471153X3。</p>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并于2017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发行后普通股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发起人持有【】万股，占公司股 份总额的【】%。</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p>
<p>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2017年二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